

住宅地震保險再保險作業規範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50211459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60206728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602189360 號函核准。

一、依據

住宅地震保險再保險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作業規範）係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為統一規範住宅地震保險簽單公司再保險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三、再保合約

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應依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與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簽訂再保險合約，就其所承保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數向地震保險基金為再保險。

四、再保業務範圍

本再保合約應承受財產保險業所承保之下列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業務：

新簽發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保單自動涵蓋之地震基本保險業務。

已投保長期住宅火險有效保單加保之地震基本保險業務。

業經修正核准銷售或嗣後新開發之各種住宅火災保險、住宅綜合保險及住宅地震保險等涵蓋符合地震基本保險部分之業務。

五、承保、理賠作業

簽單公司應依地震保險基金會商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訂定之「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理賠作業處理要點」辦理承保理賠作業。

六、保險資料傳輸作業

- (一) 簽單公司應於保單、批單簽單日或賠款賠付日之下一個工作日將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批單及賠款資料，透過網際網路，以批次方式傳送至地震保險基金。現行有效長期火險保單以批單加保一年期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應視同保單資料傳送，其後與本批單相關之批改，以批單資料傳送。

簽單公司之保單、批單應依規定期限傳送地震保險基金，未依規定期限傳送者，遇有地震事故發生時，不得攤付賠款。但委請銀行業代收保費之保單，其已生效而未傳輸之續保件，遇有地震發生時，簽單公司若能提出契約已生效證明，地震保險基金自保單生效日起四個月內仍負賠付責任；新保件，自保單生效日起四十五日內，亦同。

- (二) 傳送之保單、批單及賠款資料經程式檢查、驗證後，登錄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資料庫。資料有誤須重傳時，錯誤資料應於傳輸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更正，並以原傳輸批號整筆資料重新傳送。未付賠款資料傳送有誤時須全部更新，重新傳送。

- (三) 住宅地震保險保單已滿期者，不同意註銷及批退。

一般非重複投保之註銷，於保單生效日四個月內註銷。

重複出單之註銷，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前，簽單公司應於重複訂立事實發生之時起，至生效在先之保險契約期間屆滿前為之。

簽單公司註銷生效在後保單時，應檢具重複出單之證明文件，地震保險基金應將保險費全數返還簽單公司，若簽單公司欲註銷生效在前之保單，仍需於保單生效日起四個月內為之。

- (四) 簽單公司在一次地震事故累積賠付達一千萬元時，依規定傳送現金賠款資料辦理現賠；一次地震事故累積賠付未達一千萬元時，於次月第一個工作

日前傳送已付賠款資料，並即寄送相關賠付證明文件供地震保險基金核對。

- (五) 未付賠款資料應於地震事故發生後七日內傳送，嗣後每日全部更新，未更新之簽單公司以舊資料為準。
- (六) 保單、批單、已付賠款、現金賠款及未付賠款資料，簽單公司應分別編訂資料傳輸批號，批號內含傳輸日期、資料別及流水號，以利追蹤。保單資料之保單號碼、批單資料之批單號碼、賠款資料之賠款號碼，均必須唯一，不得重覆。
- (七) 網際網路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傳送資料時，得延遲一個工作日使用磁片送達；或各簽單公司資訊系統因上述原因無法進行傳送時，得於系統恢復後立即傳送。

七、帳務處理作業

(一) 簽單公司應於每月之第五工作日前完成上月保單、批單及已付賠款資料之傳輸及更正作業。地震保險基金於上述資料傳輸完成後，二週內製送簽單公司再保往來清單並由地震保險基金據以辦理收付。

(二) 簽單公司在一次地震事故累積已付賠款達一千萬元辦理現金攤賠時，應即寄送相關賠付證明文件予地震保險基金。地震保險基金於收到賠付證明文件後，二週內經核對無誤即製送再保現金賠款帳單並由地震保險基金據以辦理收付。

八、匯款期限

簽單公司應付之款項，應於寄送再保往來清單或再保現金賠款帳單日起二週內，將金額匯入地震保險基金指定之銀行帳戶。簽單公司應收之款項，於地震保險基金收齊共保會員公司應付之款項後，當即將金額匯入各簽單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

簽單公司未於前項規定之期限內匯款者，地震保險基金應去函催收並副知主管機關，並得依年利率 5% 計算遲延利息。

九、稽查作業規定

地震保險基金應依據「住宅地震保險業務稽查作業規定」辦理稽查作業。

十、其他事項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規範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